

# 故乡鲁迅读后感(优秀8篇)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一

鲁迅笔下故乡的世事满水东流，细细算来皆是浮生一梦。在这漫长无味的梦里，鲁迅记得，我也记得，有一个温柔却悲凉的角落，自始至终只有一人的身影浮动，从年少到须臾，从春花到冬雪。那便是，掩藏在他记忆深处的闰土。

年少的闰土是鲁迅的白月光。鲁迅只看得见院里高墙围出的四角天空，他的童年过得拘谨，孩子的天性迟迟得不到释放。新旧交替之时，他能相识那个月下刺猹的少年，怎会不欢喜？》“与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他们似是久别重逢的故人，不到半日便熟识。闰土教他如何在雪地捕鸟，教他如何在瓜地刺猹，少年心里无穷无尽的稀奇事皆让鲁迅心驰神往。以至于他舍不得闰土离开，竟也急得大哭。鲁迅在闰土身上找到了另一个自己，恰如黑夜里的皎皎白月，温柔的清辉洒在鲁迅身上，一生所求，再难遗忘。

中年的闰土依旧是鲁迅的白月光。总归岁月苦长，一别二十余春秋，再次见到闰土的鲁迅是十分欣喜的，尽管闰土不再是他记忆里的模样，但他一直相信，他仍像晕染天涯两岸的迷蒙月色。然而，“等闲变却故人心”，却不知故人心已变。闰土迫于社会和生活的压力，早已走出了鲁迅预想的轨道。他变得低三下四又麻木不仁，竟会困于他与鲁迅的身份差距。一声“老爷”，连同他自己，成了鲁迅心里无法言说的伤，他们之间已是有了横沟万里。闰土的观念甚至迫害了他的孩子，他觉得水生不懂规矩，却没能从水生和宏儿身上看到当

年他与鲁迅的影子。月光越来越凉，让鲁迅措手不及，徒生悲哀。

“迅哥儿。”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二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名著，也是世界名著，这本书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故乡》《药》《孔乙己》等鲁迅名作。

看完《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剧中主人公从小一起玩到大的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很多，鲁迅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激励半梦半醒的国人，用还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急切希望沉睡的国人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作为一名教师，我应学习他做事一丝不苟，他的每字每句时刻在启示我：大千世界有着深刻的道理，丰富的知识，高尚的道德。在现在如此优越的条件下，我应该抓住机遇，不断学习虚心向同事请教，从一点一滴做起，克服一切困难，敢于面对一切挑战，早日挑起大梁。

我们的学校相对来说是一个生源较差的学校。也许很多工作得不到家长的理解或支持，也许付出很多努力却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这使我们或多或少有些气馁，使我们对事业的热情慢慢削弱。但看了这本书后，除了感动外，更多的是让我清晰的认识到，如果你是真正的热爱自己的事业，真正全心奉献于教育事业，那么你会发现你的付出是有成就的。当你真的爱一个学生，再差的学生你也会发现他身上的闪光点，并

激励他；再调皮的学生你也会找到他的可爱处；在难以相处的学生，你也会尽力去接近他，帮助他。当这些学生一点点进步了，学生会爱戴你，家长更是感激你，这使你感到自己的奉献是值得的，这也会激励你更努力工作。

21世纪这个崭新美好的世纪，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创造美好未来。教师更始责任重大，因此作为一名教师，更要把爱奉献给自己忠爱的教育事业，关爱每个学生，茁壮成长，将来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痲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鲁迅先生写这篇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希望沉睡中的巨龙——中国，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本作品写于我国新旧文学交错时期，它们以深广的历史内容和高超的文学技巧相结合，成为中国现代文学的第一高峰。鲁迅曾说：这些作品的出现“显示了‘文学革命’的实迹”，又因其“表现得深刻和格式的特别”，“激动了青年读者的心”。作品着力于揭示生活的本质意义，取材灵活，表现形式多样。

鲁迅小说艺术特点首先在于真实。鲁迅主张文学创作用“白描”的手法，“如实描写”“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作品中展现的场景、山水风情、民族风貌、城镇景致、人物的言行姿态，犹如生活本身那么真实，犹如身临其境。

鲁迅善用“画龙点睛”的手法描写人物形象，运用具有特征性的细节刻画人物性格。如《阿q正传》用阿q被打后说“儿子打老子”或被打后说自己是“虫豸”等一系列细节，鲜明地表现出这个人物自欺欺人的性格特点。又如《药》中用夏瑜被狱卒打了大嘴巴反而说狱卒“可怜”的细节，突出革命大义凛然的风格，令人难以忘怀。

鲁迅的文学语言纯净、简洁，他善于根据作品内容，调整语言色调。如《狂人日记》、《药》等就用冷峻的笔调，使作品表达更有冲击性。鲁迅小说的语言艺术，给了我多方面的艺术享受，令人常读常新。

我们一定要向鲁迅先生学习，学习那种坚韧不拔、奋斗到底的精神。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三

这些远不够，真正让“我”感到快乐的是在山野风光里的游乐。儿童对大自然有着成年人所不及的特殊敏感。百草园是“我”的天堂，这里有优美的风景，神奇的故事，无尽的乐趣，可以充分发挥孩子们活泼好动、天真好奇以及爱美的天性，增强孩子们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我”在草木虫鸟中玩得乐此不疲。

注目于菜畦的“碧绿”、桑堪的“紫红”、蜂一与菜花的“金黄”，聆听到鸣蝉的“长吟”、蟋蟀的“弹琴”一与“油岭”的低唱。大自然是如此地吸引儿童，即使身在三

味书屋读书心却飞往百草园。封建教育关住了孩子们的躯体，却关不住他们天真活泼的心灵。

看了鲁迅的《故乡》这篇小说，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就是闰土了。他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原因无非就是他那少年与中年两个年龄阶段的'巨大差异和变化了。

童年的鲁迅，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但他自由、快乐。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之乎者也”。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看无边无际的海洋；而鲁迅只能看到那“四角的天空”。

没有了自由，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

可那毕竟是几十年前的封建社会，离现在已经有那么漫长而浩瀚的一段历史。可是，到了现在的社会，大人们还是大同小异、异曲同工地为我们打造一个标准童年：束缚。

我觉得束缚再加上比较再加上无穷无尽的学习，与监狱相比也已经只有毫厘之差了。作为社会未来的新动力，我们的生存状态难道没有理由受到关注吗？大人们总是以为吃饱穿暖学习好，就是一个孩子的全部，可这些却恰恰是我们这些孩子最忽略的。

《故乡》中，鲁迅不仅点到了家乡的改变给人一种惆怅的感觉，更用闰土和杨二嫂这两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来证明一个词——改变。不论是家乡的改变还是人物的改变，鲁迅的文章总是给人一种微言大义的感觉，特别是最后一句：世上本是无路，人走的多了，就有了路。更是让人回味无穷。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四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凡是长别故乡、再次归家的人们，都不免有此番感慨。然而，鲁迅先生回到阔别20余年的故乡时的心境是悲凉的，晦暗的大气、呜咽的冷风、萧瑟的荒村衬托出了那悲凉的气氛。老屋出卖了，多年聚居的亲族都离散了。这一切都会牵动着人的心，感伤也就不足为奇了。

然而乡愁并非主要的，最让人感到悲哀的却是闰土的巨大改变。那个金黄圆月下西瓜田里的闰土不见了，站在作者面前的是一个捏着长烟管裹着薄棉衣在冷风中瑟瑟发抖的农民。闰土凄苦的生活是什么造成的呢？是那个社会。这一切都让人感伤，乡愁夹杂着作者对故乡破败的感慨，不免有万种滋味齐聚在心头的感觉。惟有希望才会让人在寒冬里感到心底的一丝温暖。哀伤与希望的交织可以说是《故乡》的基调。

对我来说，回忆故乡的时候只有留恋，因为自己的快乐的童年留在故乡。

我听不到麦丛里斑鸡一长一短的叫声，我听不到松树林里金翅儿的啼鸣，我听不到秋空里“滴滴水”的清脆的裂响，我听不到屋檐上燕子的歌。

以前看过丰子恺先生的一篇短文，叫做《实行的悲哀》。大意是说很多事情都是这样，打算的时候兴致勃勃，充满了激情，可是真正实行起来了，却会发现不过尔尔，难免有些失望。他特举了学生放假的例子，大概也是我们当学生共同的感受吧，即放假前对假期的生活充满了憧憬，真到了假期，想像中丰富多彩的生活其实也平淡得很。他把这形容为一种“悲哀”。

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小说时，我就深切地为这种“悲哀”所笼策。当然，还有一句更流行的话能将这种悲哀表达得更加贴

切，那就是“相见不如怀念”。

其实，细致地想一下，也许会有这样一个结论：人的想像力总比现实的可能性要大。当把一件事情想像得很美好时，现实不会那么美好；当把一件事情想像得很糟时，现实也不至于那么坏。于是，生活在现实中的人可能就是要比生活在憧憬中的人要平静一些，不至于在大喜大悲中大起大落。

按照上面的说法，丰子恺先生文章的题目就应该改作《憧憬的悲哀》了。不是吗？是我们自己无端地构造出一个“美好的假期”，而最后只能在现实中跌落；是“我”一直念念不忘早已不存在的月夜下的闰土，才会感到“气闷”和“悲哀”。

想到这里，就愈感到小说结尾处的深刻了。“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原来读这句话时，总觉得好，但不知道好在哪里。现在才发现，它是在叙述一种人生态度。鲁迅先生说的“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意思并非让人们放弃希望，而是把希望放在一个并不显眼的位置，不要让希望总是占据自己过多的视野。在现实中踏实地走着，这样就不会总是失望，于是路有了，离希望也更近了。

我想鲁迅先生的告诫也许特别适用于我们年轻人。从小就在“长大了以后要当科学家”、“长大了以后要当艺术家”的口号中生活惯了，倒是很少被教育去认识现实中的困难。于是总是在失望中去接受现实，好像现实和理想总是矛盾的。为什么不能从一开始就平静恬淡一点呢？这就会有更多前进时的喜悦，更少受挫时的沮丧了。

文档为doc格式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五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猹……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一起天真的欢笑，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文档为doc格式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六

鲁迅，伟大的文学家、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鲁迅写的《故乡》，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闰土会捕鸟、看瓜，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可正月过了，闰土必须回家。一开始，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我明白了：快乐的时光是短暂的，只有好好珍惜时间，快乐才是永远的。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常常浪费时间。有时，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就看了起来，看完



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马虎潦草，效率很差。随着年龄的增长，渐渐懂得珍惜时间。“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句谚语大家应该不陌生吧，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时间就是生命。无端地空耗别人的时间，其实是无异于谋财害命的。瞧，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名言。让我们把它作为座右铭吧！

读了《故乡》，我有感而发。《故乡》的开头就使我感到十分妙。“我冒了严寒，回到相隔二千余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去。”这句话好像牵连着我的大脑，让我迫不及待的想继续往下看。

看到讲述闰土的地方时，心里得意洋洋，可能是由于自己在语文书上学过的缘故。

在这篇文章里，我最喜欢的人物就是作者鲁迅了。他不因为在外地闯荡好了，得到了金钱和地位就弃家离去，()嘲笑农民。也不像别的大阔佬一样看不起社会底层人物；更不像别的大阔佬一样看别人叫自己老爷就得意洋洋。他心怀宽广，待人谦虚、热情。因此，我喜欢鲁迅，赞赏鲁迅。

我有点看不起杨二嫂。她属于喜欢嘲笑别人，而且赚了点小便宜就得意洋洋的人。说话、为人一点也不谦虚、诚恳，贪图小利。因此，我看不起她，还十分讨厌她。

看到鲁迅写的《故乡》，我真想回故乡看看呢！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七

故乡读后感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你长大的时候离开家乡，20年之后你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么一番风景呢？当你遇到你的儿时伙伴时，他/她又是怎么一副脸色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吧？而我国的著名作家-鲁迅先生。

也没有想过这个问题，然而在他长大之后他便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鲁迅幼时之时，在他们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让鲁迅先生认识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他叫做闰土。闰土虽然身为仆人，虽然没有鲁迅家里有钱，虽然没有鲁迅的这种高等待遇，但是他拥有鲁迅儿时所拥有的东西，那就是自由。在闰土的口中，鲁迅先生听见了一些他所未知的东西。在鲁迅的心中，闰土是自己的偶像，是一位勇敢机智的农村少年。

然而鲁迅当时却没有想过在自己长大的时候，闰土会变成什么样子？20年后鲁迅先生回到家乡，看到家乡的样子几乎完全不相信。自己儿时的朋友-闰土，已经是脸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一点也不像儿时的活泼和机灵，一见到鲁迅，就下跪叫老爷。这样大的反差，实在是让我难以置信，在世代推进下，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人们的侵犯下和政府的无能下，人们过着悲惨的生活，而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

## 故乡鲁迅读后感篇八

野菜，顾名思义是大自然赐予的食物，生长在野外，有着独特的吃味。

记得小时候，伯伯经常带我去后山挖野菜，想起小时看到野菜，忍不住大叫一声来诠释心中的惊喜之感。每当我看见时，就会兴致勃勃地向伯伯说：“看，我找到了好多野菜嘞！”伯伯这时就会笑咪咪的说一句：“小孩子眼睛真尖，伯伯都没你厉害。”当时还小，就觉得好玩，每次伯伯带我去挖野菜，便是我儿时最快乐的时刻。

《故乡的野菜》这是一则短篇散文，今天读到这里的时候，不禁回想起小时候伯伯带我去后山挖野菜的那一幕。这篇散文让我感受到了作者对故乡无比怀念之情，用野菜来抒发对

故乡的爱，用真挚的语言打动的人心，由此让我也回想起小时候挖野菜的快乐和惊喜！

第一次挖野菜，是伯伯带我去的。春天，生机勃勃，万物生长。

伯伯说：“春天到了，后山的野菜正肥嫩，伯伯带你去挖野菜吧！”好奇是每个孩子的天性，而我不论对什么都感到好奇，所以跟着伯伯来到了山上挖野菜。

早晨的后山，有着独特的魅力，眼前一片亮绿，水滴还趴在绿色的垫子上休息，有的水滴，因为太沉，从垫子上落了下来，滚到了柔软的草地上，又继续趴着。伯伯这时就过来问：“看什么看得这么入神呢？快和我一起去那边看看有什么野菜吧。”我依依不舍的离开了这里，来到了另一边的地，看见许多的野菜，便向伯伯一样一样指着问这是什么？伯伯总是会很有耐心的说着每一种菜的样子和特点以及做法。

听的最多的便是荠菜，荠菜一般用来凉拌，但我最爱吃的是伯伯做的荠菜羹。味道极其鲜美，一边是鸡蛋，一边是荠菜，一边嫩黄，一边嫩绿，绝不混淆，吃时搅拌在一起，吃上一碗，脸上多了几分笑容。

想想儿时，那是真的有趣！野菜和园种的蔬菜相比，他所多的是一种大自然的清香，而这种清香，却填充了我整个记忆和味蕾。

时间总是太快，一转眼伯伯就老了，没有当年的活跃多了几份疲惫。因为工作的压力伯伯身体不太好。因此，有很多年没有去过后山挖野菜，也很久没有尝过那种清香的味道了。但是记忆中的清香味道，仍存在我的味蕾中，挥之不去。如果以后我有了自己的孩子，我想我会带她挖野菜，走进自然，走进自己。